

第八章 文書科

壹、科室設立

依法院組織法第 38 條、第 69 條及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 37 條規定設置，分股辦事。

貳、組織架構

文書科為書記處下所設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 7 個科室之一。文書科下設監印室、收發室、繕寫室。文書科各科室及人員配置如下：

- 一、文書科：置科長 1 人，股長 2 人、書記官及錄事數人，分股（慎、廉、允、清、明、勤、洽、正、毅、公股）辦事。
- 二、監印室：置書記官及錄事各 1 人。
- 三、收發室：置股長 1 人，錄事數人。
- 四、繕寫室：置錄事數人（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裁撤）。

參、主要業務

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 40 條規定，文書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繕校。
- 三、關於行政文稿之撰擬。
- 四、關於各項報告之彙編。
- 五、關於各項會議之籌劃及記錄。
- 六、關於規劃法律常識之推廣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務或長官交辦事項。



上開第一項工作由監印室辦理；第二項工作由收發室、繕寫室辦理；第六項工作，經吳英昭檢察長於86年10月調整本署科室工作，改由訴訟輔導科（86年10月新設科室，首任科長為李重明）辦理。其他第三、四、五、七項工作規定不明確，常與其他科室工作混淆，且因規範過於籠統，致文書科業務似無範圍，逐年增加，極為龐雜。茲就文書科、監印室、收發室及繕寫室之工作簡述如下：

一、文書科重要工作

（一）辦理各督導小組（或專組）之行政工作及相關會議之籌辦

為發揮檢察效能，強化追訴犯罪能力，本署結合檢、警、調及相關機關人員，組成督導小組（或專組），定期召開聯繫會報，統合偵查作為，督導所屬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本科為下列專組之行政工作協辦科室。

1. 有關緝毒專組

（1）緝毒督導小組

本小組於83年7月1日成立。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統合緝毒事權。除督導所屬機關全面防制毒品犯罪，並擴大國際合作，有效打擊國際販毒組織，加強與各國合作進行境外查緝，以強化境外打擊毒品犯罪，阻絕販毒洗錢管道，掃除毒品危害。每3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

（2）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

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緝毒機關派員參與「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協調、督導及整合各緝毒機關毒品防制工作進度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執行情形。依法務部指示，自102年9月起由本署每2個月召開緝毒合作組會議1次，自106年4月起改為每6個月召開1次，自107年7月起復改為每3個月召開1次。

（3）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

依行政院95年3月10日修正發布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本署召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本署「緝毒督導小組」檢察官舉行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議，審議請領緝毒獎金案，每月召開1次。

(4) 全國毒品資料庫

為加強查緝毒品犯罪，本署依行政院指示自 104 年 10 月起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協辦該資料庫行政工作，及相關會議、教育訓練。

(5) 協辦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為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提昇司法公信力，以贏得民眾信賴，自 99 年 9 月起由本署統一規劃，指揮各地檢署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機關辦理全國同步查緝行動，共 53 次。

2. 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

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於 78 年 10 月 24 日成立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嚴偵迅辦重大刑案。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

85 年 1 月 22 日成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同日本署成立督導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督導會報。

4. 婦幼保護督導小組

- (1) 為加強性侵害、家庭暴力犯罪之偵辦，本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督導會報，督促各地檢署落實偵辦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行為。
- (2) 辦理「婦幼安全資料庫」系統維護及建檔工作，與警察、社工、教育、醫療等相關機關及辦理救援、安置、輔導等業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絡人制度，構成保護網絡。該系統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更新後上線啟用，檢察官上網即可查詢有關之函令、法律問題等資料。

5. 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

- (1) 本小組於 96 年 1 月 1 日成立。每半年辦理一次督導會報，建立各地檢署及相關機關聯繫窗口，檢討執行績效。
- (2) 辦理本署「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維護及建檔工作，該系統於 99 年 3 月 4 日正式上線啟用，檢察官上網即可查詢有關之函令、法律問題等資料，對偵辦該類案件大有助益。



6. 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

本小組於 94 年 5 月 1 日成立。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消費者保護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本署所屬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訴訟轄區地檢署等機關，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以確保民眾生活、生命、財產之安全。

7. 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

本小組於 98 年 2 月 12 日成立。每半年召開 1 次督導會報，督導本署所屬地檢署及警、調單位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協調各查緝機關之聯繫、配合事項。

8. 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

本小組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為有效掌握相關跨境犯罪情資、協調相關檢察機關偵辦、追蹤後續偵辦及審理結果，督導各地檢署偵辦該類案件，並負責相關協調及資訊彙整事宜。

9. 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

為期對於被電信詐騙之財物能迅速有效查扣並發還被害人，以彰顯司法正義，本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本平臺成員除一、二審檢察機關外，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參加。

10. 追討犯罪所得專組

因應 105 年 7 月 1 日沒收新制施行，本署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督促所屬各檢察機關檢視偵查、審理、通緝、執行中之案件，就符合刑法沒收新制案件，儘速提出扣押及沒收之聲請。

11. 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

本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本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地檢署妥適辦理是類案件。

12. 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

本小組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成立。為強化轄區檢察、廉政及調查機關肅貪能量，本署成立「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並訂於每年 2、8 月間召開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必要時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作為通案性主管業務事項溝通聯繫、經驗分享等平臺。

13. 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

本小組於 1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為結合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有效防制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犯罪行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本署成立「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邀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本署指定之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每 4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

(二) 重要會議、講習

1. 例行會議：全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會議，每 1 年辦理 2 次；本署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每 2 年辦理 1 次；配合本署法學刊物《檢察新論》出刊，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合作，每年辦理 2 次與檢察官有關議題之學術及實務研討會；與矯正機關合辦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依法務部指示辦理，自 105 年起 2 年辦理 1 次；部長訪視本署座談會。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自 99 年起大陸與臺灣輪流辦理。99 年由福建主辦、100 年由臺灣主辦、101 年由廣東主辦、102 年由四川主辦，103 年由臺灣主辦，104 年由河北主辦，105 年起因故停辦；本署訴訟轄區特約通譯之研習及遴聘。



研討會共同主持人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致詞，右起第 1 人為環保署李應元署長，第 2 人為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本署資料照片）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實況。（本署資料照片）



2. 各項專案會議：依法務部指示或因應業務需要而召開，非例行會議。如：105年12月27日本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辦「強化查緝盜伐森林作為」研討會；106年5月12日本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強化查緝環保犯罪」研討會；106年10月18日本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辦「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研討會；106年12月20日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合辦查緝犯罪研討會合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107年8月20日本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刑法第190條之1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107年6月13日及108年7月23日辦理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與會人員（左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姜祖農副總隊長、法務部檢察司陳玉萍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應元署長、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詹順貴副署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健育總隊長。（本署資料照片）

（三）其他

選舉查察行政工作；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相關行政工作；職棒賭博、觀光旅遊犯罪、路平專案等；律師監督業務；本署及所屬各署法律問題研究及層轉；本署所屬各署檢察長、檢察官移交清冊之審核；本署記者會、本署與司法記者茶會；概括選任鑑定機關（團體）；與業務相關報表之彙整；編印書籍，如《檢察新論》半年期刊，自96年1月創刊，每年2、8月出刊。本署簡介；《貪瀆案件無罪定讞判決分析彙編》（第1、2輯）；《二審檢察官辦案手冊》（法務部主編，本署協辦）；《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決定書選輯》（法務部主編，本署協辦）。

（四）兼辦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文書科業務

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附表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員額表說明三規定，兼辦該分署文書科業務。

(五) 其他法務部或長官交辦工作

其他法務部或由長官所交辦之工作。

二、監印室

辦理本署各科室公文、檢察書類等之用印。

三、收發室

- (一) 總收文部分：辦理本署各科室行政公文、案文、信件等之總收文工作。
- (二) 總發文部分：辦理本署各科室行政公文、案文之總發文工作。

四、繕寫室

- (一) 辦理本署檢察官檢察書類、各科室公文繕打。
- (二) 104年11月1日裁撤。

肆、重大變革

因機關電腦化普及，各科室承辦工作均自行以電腦作業及繕打，繕寫室於104年11月1日裁撤。

伍、歷任主管

本署文書業務自39年起即有員工辦理，稱辦理「文牘」、「主管文牘」，未設主管，59年起始設「主科書記官」，至82年起稱「文書科長」。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職稱
汪綉如	39.4	50.4	主管文牘
陳孟鯉	50.5	50.6	主管文牘



(續上表)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職稱
潘德蘭	50.6	50.9	主管文牘
陳孟鯉	50.9	50.11	主管文牘
李今生	50.12	59.2	主管文牘
吳友善	59.2	60.6	主管文書、兼主科書記官
陳慶毅	60.6	61.1	主管文書、兼主科書記官
黃混原	61.1	61.7	主管執行兼文書、兼執行及文書主科書記官
祁鴻賓	61.7	61.8	兼文書主科書記官
吳友善	61.11	63.1	主管文書兼研考
李今生	63.1	65.1	主管文書
張炳煌	65.11	68.6	主管文牘，兼文書科主科
謝雅晴	68.6	69.1	協辦文牘，暫代文牘科主科
祁鴻賓	69.1	85.2	兼文牘科主科
湯木貴	85.2.16	85.6.9	兼文書科科長
李重明	85.6.10	86.10.21	兼文書科科長
徐麗雯	86.10.22	迄今	兼文書科科長

(本署資料檔案)